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陳玲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。

三、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訴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43元（計算式：443元+3,000元=3,443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43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